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化〔2020〕7号

关于勘误复方氨基酸注射液（3AA） 国家药品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经我委核查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（3AA）国家标准（标准编号 WS₁-XG-003-2020），【检查】异常毒性项下，“取本品，用灭菌注射用水稀释制成含总氨基酸 6%的稀释液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通则 1141），按静脉注射法缓慢注射，应符合规定。”应更正为：“取本品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通则 1141），按静脉注射法缓慢注射，应符合规定。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药品审评中心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、药品评价中心、信息中心，药品注册管理司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